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676

傳真送出

圖文傳真 FAX NO: 2695 3886

[傳真號碼: 2478 7334]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LCS 1/HQ 703/00(9) V

來函檔號 YOUR REF:

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主席
鄧兆棠醫生, JP

鄧主席:

有關利用空置校舍作文康設施用途

在元朗區議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您要求署方就研究利用空置校舍作文康設施用途，以書面回覆區議會。現謹詳細回覆如下。

元朗區議會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廿五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有關利用荒廢校舍作文娛康樂或社區設施用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表示會仔細考慮區議會的建議，研究是否有適合的空置學校校舍，可以進行籌劃改建，以提供各項文康設施。隨後，康文署在元朗地政處的協助下，實地視察廿二間位於政府土地，已停辦學校的校址，初步研究有關校址是否適合用作發展康樂設施。

康文署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向元朗區議會轄下鄉郊社區康樂設施工作小組報告，署方與建築署經初步視察，認為可考慮使用新田區內已停辦的竹慶公立學校校址，發展設有兒童遊樂處及休憩地方的籃球場。如獲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文委會)支持，康文署會與建築署繼續跟進工程的籌劃工作，進一步研究在上址發展康樂設施的可行性，以期早日以小規模建築工程型式，申請預留撥款進行。倘申請獲得批准，康文署便可以聯同建築署訂出一個施工時間表。

康文署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向元朗區議會匯報區內各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包括正與建築署跟進工程的前期籌劃工作，進一步研究在竹慶公立學校發展康樂設施的可行性，稍後會就工程的擬建設施，諮詢文委會的意見。席上有議員表示地區人士對拆卸原校舍興建籃球場有所保留，建議在石湖圍附近的空地興建新田籃球場。其後，康文署收到新田鄉鄉事委員會(鄉委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給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的信件副本，得悉鄉委會要求利用現有土地，興建半個籃球場。

竹興公立學校校址三面為校舍，正門入口設有圍牆，康文署諮詢建築署的意見後得悉，需要拆卸一面校舍圍牆才可於校址內現有空地進行建築工程。而為免籃球場使用者進入荒置校舍發生危險，需要興建圍欄分隔籃球場及荒置校舍，以確保安全，但由於可用土地面積有限，設計上有極大限制。康文署亦考慮到現有校舍內的空地，未能提供足夠的籃球場安全界限，興建半個籃球場亦非一個理想的方案，因此目前不會考慮發展竹興公立學校校址。康文署會儘力在區內另行物色合適地點進行工程。

至於元朗區內其他位於政府土地的已停辦的二十一所學校校址，由於以下各種原因，署方目前未有發展計劃-

- 康文署得悉有村民已申請在有關土地興建小型屋宇或有團體有意使用校舍作其他用途(包括錦全學校、上鞏公立學校、志貞學校及沙江聯益公立學校)；
- 只有行人小徑通往校址，施工可能有困難(包括小礪公立學校、嶺文學校及壘圍公立學校)；
- 校址已發展為臨時休憩/康樂設施或附近已設有康樂設施(包括永慶學校、培德學校、厦村鄉白泥公立學校、友恭公立學校、友恭分校、輞井村公立崇義學校及流浮山公立小學)；
- 校址遠離民居、附近環境不理想或位於「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及濕地緩衝區(包括泰安學校、大生圍公立學校、文基公立學校、泰成公立學校、下白泥村公立學校及仁興學校)；及
- 校舍面積大，預計工程費用將超過小規模建築工程撥款上限(達德學校)。

- 3 -

康文署會繼續與元朗地政處保持緊密聯絡，尋求合適的鄉郊地點，提供各項文康設施，供居民使用。

多謝您對元朗區文康設施的關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葉珮珊



代行)

傳真號碼

副本送：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2478 1987

建築署署長(經辦人：張美馨女士)

2123 9024

署內副本送：

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2470 7551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日